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24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郭品辰

債 務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淑姬
人

債 務 人 黃煒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柒拾參萬肆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台幣) | 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 | 利率 (年息) | 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| | |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 |
| 001 | 364,132元 | 113年7月13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14日起 |
| 002 | 486,000元 | 113年7月26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27日起 |
| 003 | 522,000元 | 113年7月28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29日起 |
| 004 | 1,456,529元 | 113年7月13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14日起 |
| 005 | 1,944,000元 | 113年7月26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27日起 |
| 006 | 2,088,000元 | 113年7月28日 | 4.085% | 自113年8月29日起 |
| 007 | 374,766元 | 113年8月10日 | 3.585% | 自113年9月11日起 |
| 008 | 1,499,064元 | 113年6月10日 | 3.585% | 自113年7月11日起 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